

国办: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近年来,我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不断加强,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药品供应和价格监测不够及时灵敏,药品采购、使用、储备以及价格监管等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

为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更好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意见》提出以下相应政策举措。

在保供方面,一是加强协同监测。搭建国家

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建立协同监测机制,实现原料药和制剂在注册、生产、采购、价格等方面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二是做好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国家和省级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并动态调整。三是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生产短缺药品的,应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医疗保障部门及时向同级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报告停产对市场供给形势的影响,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研判停产药品短缺风险。四是落实直接挂网和自主备案采购政策。对于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

许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对于短缺药品清单和重点监测清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可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备案。五是建立健全短缺药品常态储备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医药储备结构,充分发挥省级医药储备功能,筛选一批临床必需、用量不确定且容易发生短缺的药品纳入储备,明确储备短缺药品调用程序。

在稳价方面,一是加强药品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定期监测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对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及时了解情况并提示预警。二是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完善药品价格成本调

查工作机制,建立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对于存在价格上涨幅度或频次异常、区域间价格差异较大等情况的药品,综合运用成本调查、暂停挂网等措施,予以约束。三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整治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处置相关责任人,形成有效震慑。

《意见》强调,要做好定期报告,强化监督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措施取得实效。加强宣传引导,定期通报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近期,作为市场风向标之一的ETF市场热潮涌动,多只基金出现净申购。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基金公司人士处获悉,保险资金是9月份以来ETF基金增量主力之一。除了保险资金,央企、银行理财资金越来越成为ETF市场中不可忽视的增量资金。保险资金配置ETF的思路逐渐清晰,宽基ETF仍是其“心头好”。同时,有机构积极试水风格犀利的主题类ETF。



近期成立的部分ETF份额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份)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	16734646521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	1325026471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	8675797416
汇添富中证800ETF	6601437198
平安粤港澳大湾区ETF	600998763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	4152568476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ETF	2120015722

数据来源/Wind 新华社图片

偏爱宽基 险资配置ETF思路明晰

□本报记者 潘昶安 薛瑾

增量资金积极入场

Wind数据显示,从9月初至今,市场上全部ETF基金实现了589亿份的累计份额增量。份额实现增长的ETF基金比例达到36%。份额增量超过1亿份的有37只,超过10亿份的有14只,超过100亿份的有两只。

据基金公司人士透露,近期险资申购ETF比例持续上升。险资具有期限长、资金量大的优势,且由负债端驱动,有资产配置需求。同时,ETF估值透明、买卖方便,方便险资进入和比较估值,因此吸引险资对其进行长期配置。

由基金份额和净值估算,股票ETF规模年内增长已超过1000亿元。值得注意的是,除了险资是增量资金主力之外,央企、银行理财资金也是重要来源。

日前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嘉实中

证央企创新驱动ETF、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相继成立,首募规模合计406.87亿元。其中,博时央企创新驱动ETF和嘉实央企创新驱动ETF首募规模均超百亿元,成为年内至今募集规模靠前的股票ETF。

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成立,也将为ETF带来越来越多的增量资金。上述基金公司人士表示,随着资管新规的推出,银行理财资金也将开始试水ETF,目前来看申购资金规模不大,但这部分增量资金未来估计会不断进入。

配置风格明晰

随着保险资金配置ETF越来越成熟,配置风格也更加明晰。总体而言,保险资金对宽基ETF“不离不弃”,对主题类ETF积极尝鲜。

基金半年报显示,在规模较大的宽基ETF

中,华泰柏瑞沪深300ETF的前十大持有人中有6家险资,合计持有份额7.06亿份,持有比例7.46%。南方中证500ETF前十大持有人中有4家险资,合计持有份额8.09亿份,持有比例8.96%。

保险资管人士表示,险资在申购ETF时,更在意的是规模和流动性,在市场低点能够大量买入,在市场高点也能卖出,最符合险资投资要求的还是宽基ETF。

与此同时,有保险资金积极尝试主题类基金。基金公司人士表示,主题类的ETF产品风格犀利,险资一般不会配太多。但这种情况在未来有可能改变,随着保险资金越来越多,以及其他不同类型机构投资者的不断进入,主题类产品规模将会逐渐增大,对险资的吸引力也会更强。

高股息低波动受关注

多位保险资管人士表示,在绝对收益要

求下,四季度险资大手笔增配ETF的动力有所减弱,更看好权益市场中高股息、低波动的个股。

某大型保险资管人士表示,对于保险机构投资经理来说,在绝对收益的要求下,前三季度的大量浮盈在四季度兑现后就能平稳完成业绩指标,因此调仓至银行等低波动股票的动力将逐渐增强。

华北地区某保险机构投资总监认为,当前权益市场结构性机会依然存在,预期白马龙头效应仍将延续,未来银行等板块也应重点关注。预计四季度股市将维持区间震荡格局。在操作策略上,考虑到年底财务收益要求,将在靠近震荡区间上沿逐步兑现收益,并进行结构调整。从短期来看,将维持仓位稳定,关注未来三季报可能表现较好的板块和个股,优化基金持仓结构。

两公司科创板IPO申请过会

□本报记者 孙翔峰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11日上午召开2019年第3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请。

招股资料显示,清溢光电发行人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掩膜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电路板等行业。

审议会议上,上市委首先关注到公司在报告期内被相关部门做出停产整改行政处罚,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上市委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并在审核意见中要求公司修正招股说明书关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披露,并就该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予以披露。

上市委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在部分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比较低、部分产品缺乏公开的国内市场份额数据,并且缺乏其他证明材料的情况下,为什么是国内技术实力最强的掩膜版企业?另外,上市委提问,公司成功研发新产品的时间晚于国际竞争对手首次推出该规格产品的时间最短为4年,如何说明发行人的部分关键技术已经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上市委在审核意见中要求公司进一步妥善披露其行业地位及相应支持依据。

当虹科技专注于智能视频技术的算法研究,主要面向传媒文化及公共安全等领域,提供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

上市委会议上主要关注了公司股权问题,要求其说明名义持有人与实际权益人未就股权代持形成书面协议不会对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及代持行为的法律效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以及未来如果发生纠纷的解决方法。此外,上市委要求公司代表结合历史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其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市场前景。

■ 财经观察

退市加速彰显A股法治精神

□本报记者 齐金钊

本周,*ST长生和*ST印纪两家上市公司相继被交易所启动强制退市程序,成为近期A股退市加速的又一标志性事件。至此,今年以来已经有十余家A股上市公司启动了退市程序。退市公司数量增加、退市类型多元,成为当前A股优胜劣汰大趋势下的注脚之一。在法律法规日趋完善的背景下,上市公司退市常态化已然到来。

退市加速,是建立在国内资本市场制度和规则完善基础上的。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受制于我国资本市场所处初级阶段的客观因素,曾出现“不死鸟”“僵尸股”等现象。

为了根治“退市难”这一痼疾,监管层近年来

不遗余力地夯实法治基石,退市指标体系日益完善,退市实施机制逐渐健全。去年11月份,在征求意见基础上,沪深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并发布经修订完善的《股票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等。今年9月,证监会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作为12个重点任务之一,便是要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制定实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切实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

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是A股走向成熟的标志。从今年以来的退市案例来看,除了数量明显增多外,退市原因更趋多元,涵盖了重大违法退市、面值退市、财务指标退市、主动退市等类型。退市通道的通畅、退市力度的加强、退市效率的提升,无

不彰显A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

流水不腐,户枢不蠹。退市是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的基础运行机制,也是市场出清风险的必要安排。当前国内资本市场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科创板开板运行正在为A股注入更多新鲜血液,创业板改革箭在弦上,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的基调和目标,决定了退市制度改革必须从严、从快。

值得注意的是,退市加速只是A股完善优胜劣汰机制的一步,与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刚刚进入“深水区”。在试点注册制的制度背景下,在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引领下,以完善退市机制为重要抓手,A股市场还要在配套法规建设、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多管齐下。

警钟长鸣

今年以来,多起券商员工违规代销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案例曝光,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据不完全统计,仅今年以来,就有至少4家券商因存在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违规情形收到罚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建立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

证监会核发4家公司IPO批文

□本报记者 鲍秀丽

证监会10月11日消息,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上交所修改完善纪律处分等业务规则

□本报记者 孙翔峰 周松林

上交所11日消息,上交所日前修改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三项业务规则,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实施。

本次三项业务规则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自律管理措施和程序。与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衔接,增加了暂不接受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文件的纪律处分,并将其纳入听证和复核范围;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等纳入监管对象范围等。

二是扩大复核和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除科创板相关纪律处分外,还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不同意主动终止上市的决定、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纪律处分决定等纳入复核和听证范围,使监管对象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三是完善纪律处分、复核和听证相关程序安排。根据自律监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纪律处分和复核参考委员人数、会议议程、处理时限等程序安排;明确影响较大的监管措施可由上交所监管部门提交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提升其权威性和公信力;增加自律监管相关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提高送达效率;完善听证受理及提交申辩意见的具体程序规定等。

上交所表示,纪律处分、复核和听证制度,是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基础制度,在惩戒和威慑证券市场违规行为、规范自律管理工作、维护监管对象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不断强化,对市场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力度明显增大,听证、复核的案件数量也显著增长。同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中,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各方市场主体的义务配置和追责机制,丰富了相关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类型,完善了实施程序。

上交所本次联动修改三项基础制度,一是顺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下的监管要求,为相关自律管理措施的实施提供基础制度保障。二是扩大内部救济程序的覆盖面,给监管对象充分的申辩空间,使其程序和实体权利得到有效保护。三是根据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程序规范,进一步提升相关制度的运行效率及程序公正性。

中信特钢完成重组更名上市

□本报记者 黄灵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特钢”)11日举行重组更名暨上市仪式。中信集团旗下核心特钢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正式由“大冶特钢”变更为“中信特钢”。本次重组是资本市场支持国企深化改革、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打造特种钢领域的世界级专业化骨干企业,推动我国特钢行业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本次重组,中信集团特钢板块完成整体上市,成为A股市场规模最大的专业化特钢上市公司,为中信集团实现“金融+实业”双轮驱动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主要以棒材和锻件为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范围和涉及行业领域更加广泛,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截至目前,深交所已与60余家央企开展多元化对接合作,在推动国企加大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深交所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平台功能和创新资本形成优势,不断提高直接融资能力,深化市场改革,丰富产品供给,优化市场培育,多渠道、全方位支持国企改革和民企发展,努力打造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匹配的资本市场生态体系。

代销规模攀升 混合型基金受券商青睐

□本报记者 胡雨 张利静 周璐璐

金融产品销售日益成为券商财富管理的发力点,今年各大券商纷纷扩大基金代销规模。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1日,年内共有122家证券公司从事基金代销业务,其中代销基金数量超过3000只的有16家;从代销品种看,混合型基金更受券商青睐。因存在代销金融产品违规情形,年内至少有4家券商收到罚单,合规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

规模进一步扩大

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1日,今年以来共有471家机构开展基金代销业务,其中122家为券商,占比达25.9%。与券商同台“竞技”的还有基金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等机构。相比传统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在基金代销数量上仍保持领先地位,排名靠前。

从代销基金种类看,券商更偏爱混合型基金,其次是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数据显示,有70家券商代销的混合型基金数量占其自身代销基金总量比重超40%。

有3家券商代销基金产品数量仅为1只。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意义在于“保牌照”。今年2月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规定了

几项不予续展基金代销牌照的指标,其中一条是“最近一年度基金销售日均保有量(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低于10亿元”。该业内人士认为,通过仅代销1只基金满足上述指标希望保住牌照存在较大难度。

警钟长鸣

今年以来,多起券商员工违规代销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案例曝光,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据不完全统计,仅今年以来,就有至少4家券商因存在代销基金等金融产品违规情形收到罚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建立委托人资格审查、金融产品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销售适当性管理等制度。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